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王麗真

代理人(法
扶律師) 林心滢律師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2 代理人 陳珮璇
03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12 代理人 曹勗城
13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21 代理人 徐雅琳
22 相對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對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01 代理人 張世杰

02 相對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5 代理人 翁千雅

06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王麗真應予免責。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11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12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
13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
14 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
15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16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
17 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8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9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20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
21 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
22 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
23 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
24 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
25 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
26 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
27 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
28 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
29 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
30 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
31 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

01 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2 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
03 文。準此，依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
04 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
05 ，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
06 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
07 亂，故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
08 嫁予債權人負擔，是債務人如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應
09 為免責之裁定。

10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王麗真前於民國111年4月15日向本院聲
11 請清算，並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97號裁定自112年2
12 月23日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
13 消債清字第29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3年1月12日作成分配
14 表，且經分配完畢，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
15 1、2項於113年4月12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
16 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本院所
17 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
18 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
19 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0 三、本院前通知全體相對人及聲請人，就聲請人應否免責乙事表
21 示意見，並指定於113年11月28日、113年12月12日到庭陳述
22 意見，除相對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
23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或到庭表示意見（雖具狀，然
24 其上未蓋公司章）；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
25 依職權裁定；其餘相對人均以書狀或到庭陳述表示不同意聲
26 請人免責，則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但書、第134條但
27 書所定應以裁定聲請人免責之情事存在，合先敘明。

28 四、就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情形部分：

29 (一)揆諸前開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可知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
30 之不免責事由，應符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31 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01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
02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
03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
04 件，若其中有一要件不符，即無符合該條不免責之事由。

05 (二)聲請人主張目前雖積極尋找工作，但因年紀因素(62歲)工作
06 難尋，因此並無收入，仰賴兄長每週給予500元生活費，以
07 及分別於112年4月2日、112年6月19日、113年6月7日各領取
08 電費補助6,000元(該筆金額為聲請人與姐姐合併領取，一人
09 3,000元)112年6月27日領取機車強制險賠付675元等語(見本
10 院卷第109、110頁)，業據其提出、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為
11 證(見本院卷第113至115頁)，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11
12 2年度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第頁)，應認聲請人於
13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12年2月23日)無薪資、執行業務
14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
15 所定要件不符，自無庸再就同條後段要件予以審酌。從而，
16 本件聲請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情
17 形，應堪認定。

18 五、又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9 外，則各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
20 款所定之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
21 實其說。惟相對人等均迄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
22 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情事，故
23 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堪以
24 認定。

25 六、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確定，
26 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
27 存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聲請人聲請免責，
28 自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羅婉燕